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

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并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.77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.31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.97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3.00万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,7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17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44.93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44.0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,99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此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0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,7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17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.93

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4.0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,9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